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目的

为明确 ZJYH 对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 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维护 ZJYH 和获得认证组织的信誉, 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 ZJYH 对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和使用的通用要求。

3.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和标志的归口管理, 技术质量部、市场服务部、审核业务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证书、标志的使用的监督。

4. 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4.1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时的权利和义务

4.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包括:

- a)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 b)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认证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 如: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号为××××”;
- c) 在符合 b) 项要求的情况下, 可将 ZJYH 认证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 d)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 ZJYH 提出投诉。

4.2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获证客户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 ZJYH 的要求。



- b) 使用 ZJYH 的认证标志, 其图案必须按照 ZJYH 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且颜色一致; 未经 ZJYH 许可, 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c)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作出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d)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e)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 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 ZJYH 的认证;
- f)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JYH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g)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 h)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 i)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 以免丢失、损坏。
- j)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若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及时报告 ZJYH, 接受 ZJYH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对经监督检查不合格者,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k)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l)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 相应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获证客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直到造成暂停的问题解决。如果未能在 ZJYH 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 造成暂停的问题, ZJYH 将撤销或缩小相应领域的认证范围;
 - m) 证书被 ZJYH 撤销, 获证客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 n) 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o)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 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注: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裂、破裂或损坏。”
 - p)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q)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r)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5.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式样

图 1: 中交远航徽标 (公司标志)



图 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3-M

图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3-M